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三)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李世豪 年籍詳卷
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三)如下：

一、新增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案發現場監視器擷圖照片 12張	本案被害人張文龍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遭被告毆擊之事實。
2	被害人張文龍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電腦斷層掃描資料光碟及病歷光碟各1張	證明被害人張文龍遭被告重擊頭面部後，倒地後頭部撞擊地面，導致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腦幹壓迫等傷害，導致腦幹壓迫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3	(1)聯合影音網網站新聞 (https://video.udn.com/news/1186131) (2)中視新聞網站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9tp2j5SfaM)、	證明我國因糾紛引起打人事件，一拳傷害對方致人倒地，頭部撞擊牆柱或地面而導致死亡之情形，近年來屢經各大新聞媒體報導，證明被告對於本案傷害致人於死的結果，客觀上具有預見可

	<p>(3) 三立新聞網網站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574437)</p> <p>(4) 自由時報網站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34246)</p> <p>(5)TVBS 新聞網 (https://news.tvbs.com.tw/life/898124)</p>	<p>能性。</p>
<p>4</p>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6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65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訴字第174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25號、106年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408號、105年上訴字第2115號刑事判決</p>	<p>相類案件刑事判決，內有法院審酌之量刑理由，可作為量刑證據參考之具體量刑因子，以為量刑之參考。</p>

二、捨棄傳喚被害人家屬即證人張文成到庭作證：

理由：證人張文成亦為被害人家屬及告訴人，依程序之進行本即賦與就本案陳述意見之機會，無必要再傳喚作證使其就量刑部分表示意見。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李濂